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备案函号		ZCBN-西安市-2026-03543	
项目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规划业务费）						
政府预算资金		¥ 768,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行业规划服务	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	768,000.00	1	项	768,000.00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二）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项目成果审查工作。（四）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国家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相关内容，项目实施应紧贴上位政策要求。（五）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六）项目团队需对项目全过程涉密资料及数据进行保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2）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形成阶段性规划成果草案并通过专家会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形成最终成果并经由局内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支付比例及金额以最终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规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其他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施发展规划 （规划 业务费）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二）技术服务单位需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思路。 2. 合同签订2个月内形成阶段性成果。 3. 合同签订4个月内形成正式成果。 4. 技术服务单位应定期（周、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 5.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6. 受不可抗力（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延后、提前；上位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采购人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7. 技术单位应接受采购人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安排。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成果质量符合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成果质量合格。 2. 形成《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文本。 纸质成果要求：文本，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图面字体清晰，一式六份。 电子成果要求：最终成果提供U盘2个，U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word和pdf格式。
2							
3							
4							
5							